

人權政策守則

1. 目的：

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(ILO)核心公約標準》等相關規範，亦遵守公司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，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為持續提升整體員工之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2. 範圍：

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）。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「本公司人員」。

3. 作業內容：

2.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2.2 保障職場人權

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平等、開放、多元且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且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

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2.3 支持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2.4 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和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，並建立員工意見箱，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，讓員工隨時反饋建議或申訴，達到雙方有效溝通。

2.5 個資保密

本公司重視個人隱私之保障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所在地國家之當地法令保護員工、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資料。於營業活動所需之應用系統、資料庫、網路、個人電腦、電子儲存使用之媒體等均採取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，並妥善管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於蒐集、處理、儲存、取用或傳輸個人資料時注重個人隱私之保護。

2.6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、年報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。

2.7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人權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，

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，以建置公司完善人權環境。

2.8 檢舉與懲戒

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管道和完整處理流程制度，設有內部員工意見箱之檢舉管道，且提供檢舉信箱和專線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；若有違反人權規定之懲戒與處份，可參見考核與獎懲作業，由人評會視情節輕重，決定是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